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 內幕消息公告 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探究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其中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與專業顧問訂立協議，及(ii)與相關證券或其他監管機構進行諮詢及磋商。

擬發行人民幣股份事宜(倘進行)將取決於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必要的監管批准。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後，本公司持續評估資本市場，包括對在科創板上市進行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專業顧問就本公司符合在科創板上市的條件提供諮詢，並已簽訂輔導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董事會批准的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可能會發生變化。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具體計劃(倘由本公司作出)及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預計時間，將須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如適用)，以及取得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無法保證擬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就與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有關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或備案。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iMax Group In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發行人民幣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並將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監管批准」	指	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如適用)作出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股份」	指	由目標認購人於中國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於科創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閻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5月31日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多種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產生實質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本公司的目標及戰略、拓展計劃、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公司對於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其與客戶、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預期；總體經濟及商業狀況；及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假設。本公告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義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閔俊傑博士、賁燁禕女士、趙鵬宇先生及周彧聰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劉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朱華星博士。